

[illegible]

文件

川经信冶建〔2019〕164号

关于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2 部门《关于持续 加强稀土行业秩序整顿的通知》的通知

有关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商务、应急、国资、税务、市场监管主管部门，有关

市海关，省稀土协会：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稀土行业发展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规范稀土行业发展秩序，提升行业发展质量，现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等 12 部门《关于持续加强稀土行业秩序整顿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18〕265 号，详见附件 1）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确保稀土资源有序开采

进一步推进稀土资源整合开发，加强与地方政府的沟通，落实监管责任制，加大对稀土矿山动态督查力度，坚决依法取缔关闭以采代探、无证开采、越界开采、非法外包等违法违规开采稀土矿点（含回收利用），没收违法所得，彻底清理地面设施。

二、坚决查处超计划和无计划生产

稀土是国家严格实行开采、生产总量控制管理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计划和超计划生产。相关市（州）要对辖区内稀土开采、冶炼分离企业生产情况进行定期核查，对超计划、无计划生产的企业必须立即进行停产整改，必要时可采取断水断电等处置措施。企业要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内部企业监管，加强指标管控。停产整改的企业必须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下达新的计划指标后方可组织生产。

三、加强市场流通监管

一是如实填报追溯系统数据，相关市（州）要督促企业按照稀土产品追溯系统的要求按月如实填报原材料采购（含进口矿采购数量）、实际产量、销售量、库存等信息。二是加强稀土专用发票开具的管理，相关市（州）税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所辖稀土行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取得、开具情况的监管，对未按规定取得或开具发票的行为及时处理，涉嫌偷逃税款的要立案查处。三是加强对稀土产品进出口管理，要加强对使用进口矿冶炼分离企业的监督管理，不能借加工进口矿之名，行加工国内矿无计划超计划生产之实。稀土矿产品进口应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依法如实规范向海关申报。四是严格落实稀土出口法定检验程序，做到批批必检。严格稀土出口许可证管理，重点关注出口异常企业，对经有关部门认定货源非法的出口企业，依法暂停其国内生产、销售，并停止核发企业出口许可证。

四、加强对企业安全环保的监管

对在生产和环保工艺装备方面进行改造的企业，要抓紧完善相关手续。对立项、安全、环保等手续不全的企业，要下达停产指令，督促企业立即停产整改，特别是稀土矿山企业，必须完善相关手续、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环保条件、经过验收合格方能恢复生产。加强稀土企业污染物排放水平的监测，加快建设区域稀土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强化对距离城区和居民区较近

稀土企业的监管，积极推进稀土企业入园发展。

五、推进稀土行业兼并重组

贯彻国家稀土大集团发展战略，加强与六大稀土集团的合作，组建四川稀土产业集团，加快稀土矿山、冶炼分离企业的整合，争取国家相关部委增加我省稀土矿产品及冶炼分离产品计划指标。依托四川稀土大企业集团，统一发展规划、统一开发资源、统一分离加工、统一经营销售、统一对外合作，实现我省稀土产业集约集聚发展。

六、进一步发展下游深加工应用产业

聚焦稀土深加工和高端应用产业发展，拓宽镧、铈等高丰度元素在工业节能、机动车尾气净化、工业窑炉废气脱硝等领域的应用，实现稀土资源高效利用，推动我省稀土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七、发挥稀土行业协会作用

充分发挥省稀土行业协会作用，建立稀土行业诚信体系、稀土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等制度，定期评估会员企业政策法规执行情况，及时取消有违法违规行为记录企业的会员资格。

请相关市（州）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每年6月30日、12月31日前将辖区内的稀土企业原材料采购（含进口矿采购数量）、实际产量、销售量、库存等信息（盖章原件），稀土开采、冶炼分离企业生产状况核查情况，对超计划、无计划生产的企业停产整

改情况（盖章原件）书面报送经济和信息化厅，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经济和信息化厅	赵德本	028-86265719
省发展改革委	周靖	028-86705900
公安厅	刘海军	028-86301800
财政厅	龙广领	028-86725527
自然资源厅	何继强	028-87036215
生态环境厅	陈立	028-80589023
商务厅	尹佳慧	028-83225103
应急管理厅	秦勇	028-86631476
省国资委	周显静	028-87598832
成都海关	马清清	028-85391323
四川省税务局	陈光炎	028-65270742
省市场监管局	吴丽娜	028-86621965

电子邮箱：jyj208@163.com

- 附件：1. 关于持续加强稀土行业秩序整顿的通知
2. 稀土企业自查表
3. 稀土企业核查情况表
4. 市（州）核查结果报告编写提纲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公安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四川省商务厅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6月18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安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应急管理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文件

工信部联原〔2018〕265号

关于持续加强稀土行业秩序整顿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商务、应急、国资、税务、市场监管

主管部门，海关总署广东分署、有关直属海关，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稀土行业协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

《国务院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1〕12号）发布以来，稀有金属部际协调机制成员单位联合地方开展了多轮打击稀土违法违规行为专项行动，查处了一批典型案件，行业秩序明显好转，营造了较好发展环境。但受利益驱使，私挖盗采、无计划生产等黑稀土问题仍时有发生，严重干扰市场秩序和合法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为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提升行业发展质量，现就持续加强稀土行业秩序整顿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聚焦私挖盗采、加工非法稀土矿产品等扰乱行业秩序的突出问题，加大查处、惩戒力度，以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为重点，将督查贯穿于依法整顿全过程，切实落实集团管控责任和地方监管责任，实现稀土开采、生产、流通以及进出口秩序规范有序，产品价格平稳合理，资源利用绿色环保，发展质量不断提升，稀土资源战略支撑作用得到有

效发挥。

二、加强重点环节管理

（一）确保稀土资源有序开采

加大对重点资源地和矿山动态督查力度，坚决依法取缔关闭以采代探、无证开采、越界开采、非法外包等违法违规开采稀土矿点（含回收利用），没收违法所得，彻底清理地面设施。严格管控压覆稀土资源回收，对本区域压覆稀土资源回收项目进行全面清理，已有压覆稀土资源回收项目要严格按照批复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开展工作，做好矿点生态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严防安全和生态破坏事件。（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应急等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严格落实开采和冶炼分离计划

督促辖区内稀土集团每年按时公示其所属正在生产的稀土矿山名单（含压覆稀土资源回收项目）和所有冶炼分离企业名单，接受社会监督，并在稀土产品追溯系统中如实填报原材料采购（含进口矿采购数量）、实际产量、销售量、库存等信息。结合年度稀土开采和冶炼分离总量控制计划、稀土产品追溯系统、稀土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量、资源税完税证明等数据，定期核查计划执行情况，严禁开展代加工业务。对存在收购、加工和倒卖非法稀土矿产品，超计划生产，进口手续一证多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主

管部门牵头，省级公安、生态环境、应急、税务、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规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

全面排查辖区内现有资源综合利用企业，限定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只能以稀土功能材料及器件废料等二次资源为原料，禁止以稀土矿（包括进口稀土矿）、富集物及稀土化合物等为原料。严控新增稀土资源综合利用（含独居石处理）企业数量和规模，严禁以综合利用为名变相核准冶炼分离企业，督促实际工艺、装备与核准文件不符的企业转产。（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主管部门牵头，省级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强化产品流通监管

健全完善稀土产品追溯系统和稀土专用发票产品目录，做到全流程监管。（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监督稀土矿产品、冶炼分离产品和稀土金属等企业如实开具稀土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假冒品名。不定期检查稀土贸易企业，核实交易产品来源、数量，对买卖非法稀土产品，不开或虚开稀土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处理。严格落实稀土出口法定检验程序，做到批批必检。严格稀土出口许可证管理，重点关注出口异常企业，对经有关部门认定货源非法的出口企业，依法暂停其国内生产、销售，并停止核发企业出口许可证。加强对稀土产品进口管理，稀土矿产品进口应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

求，依法如实规范向海关申报，严禁伪报瞒报等不法行为。（各省级税务、海关、商务、市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等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不断增强行业自律

（五）提升集团管控能力

完善企业管理制度，加强内部企业监管，严格落实稀土开采和冶炼分离总量控制计划、环保、资源税、稀土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政策，确保实质性管控和规范运营管理；严控新增冶炼分离产能，异地搬迁改造须坚持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压减低效无效冶炼分离产能和建设区域稀土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设施；提高原材料转化率，向稀土新材料、终端应用一体化发展，力争每个集团形成2~3家稀土深加工龙头企业。（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负责）

（六）发挥中介组织作用

建立稀土行业诚信体系、稀土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等制度，定期评估会员企业政策法规执行情况，及时取消有违法违规行为记录企业的会员资格。健全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在行业协会、商会门户网站发布举报电话和邮箱，对举报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中国稀土行业协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等按其承担的主要任务分工负

责)

四、提升行业发展质量

(七) 促进绿色高效发展

支持稀土集团和研究单位不断完善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技术规范 and 标准，推广先进清洁生产技术，创建冶炼分离示范工厂，建设高水平、可移动、可示范的离子型稀土绿色矿山，严控氨氮对地下水的污染。强化对稀土矿山、冶炼分离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的污染物排放和辐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环评审批（含辐射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制度，加强火法冶炼和稀土烘干焙烧、烧结等工艺环节废气治理，妥善处理处置含放射性废渣。对环评手续不全、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长期不正常，且超标排放的企业，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到位。（稀有金属部际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及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积极推动功能应用

鼓励发展稀土深加工应用产业，充分利用现有政策支持稀土高端应用和智能化项目，提升稀土新材料产品质量和智能制造水平，促进镧、铈、钕等高丰度稀土元素应用。支持建立国家级稀土功能材料创新中心，实施行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推广应用，提升行业竞争力。加强稀土新材料产学研用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推动稀土新材料供应商先期介入下游用户产品研发（EVI），促进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稀有金属部际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及各省

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财政等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九) 加强组织领导

统筹研究秩序整顿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量化细化任务分工，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强化联合执法。(稀有金属部际协调机制成员单位负责) 制定健全相应机制和工作细则，层层压实责任。每年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自查，并及时将自查情况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牵头负责)

(十) 健全督查机制

建立联合督查机制，每年针对地方政府、稀土集团落实整顿要求情况组织1次专项督查。将私挖盗采、加工非法稀土矿产品作为督查重点，对存在工作进展缓慢、政策长期不落实、玩忽职守，参与、纵容甚至包庇违法违规活动等行为的地方和企业，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稀有金属部际协调机制成员单位负责)

(十一) 畅通举报渠道

利用政府网站、地方媒体等途径发布举报方式，及时将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的违法违规行为线索通报相关部门，并及时反馈查处结果。利用各自门户网站及时通报和曝光典型案例，宣传工作成效。面向地方政府工作人员、行业从业人员开展培训，不断提升责任意识。(稀有金属部际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及各省级相关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加大处罚力度

利用卫星遥感技术加强对私挖盗采、违规新建等情况的监控。充分利用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税务、海关等领域现行法律法规，依法依规从严惩处，震慑违法分子。健全企业“黑名单”制度，限制不良记录企业享受贷款、上市、评级等政策。（稀有金属部际协调机制成员单位负责）





2018年12月10日

稀土企业自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企业地址	企业法人	联系电话												
企业类型	☐ 矿山 ☐ 冶炼分离 ☐ 综合利用 ☐ 贸易 ☐ 其他													
主要产品	现有产能（对应产品）													
核准或备案部门及文号														
月份	生产量 (吨, 折 REO)	产品采购（吨，实物量）			产品销售（吨，实物量）									
		产品名称	采购商	采购量	采购单价	库存	内销产品	销售量	内销单价	内销客户	出口产品	出口量	出口单价	出口客户
2018年1月														
2018年2月														
2018年3月														
2018年4月														
2018年5月														
2018年6月														
2018年7月														
2018年8月														
2018年9月														
2018年10月														
2018年11月														
2018年12月														

注：1. 生产量、产品采购、产品销售均按矿产品、冶炼分离产品对应分别填写，可另附表。产品名称同发票中开注产品名称。
2. 单月在同一采购商（销售客户）采购（销售）的同一一种产品可以汇总为1条记录，采购（销售）单价以均价计（金额/数量）。

附件3

稀土企业核查情况表

[illegible]

市（州）核查结果报告编写提纲

一、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开展总体情况

包括工作任务分解布置情况；稀土开采、冶炼分离（含综合利用）、贸易等企业核查基本情况，特别是重点核查企业核实情况；地方政府责任落实情况；存在问题的企业或地方的处置和整改情况，总结好的经验做法。

二、存在的问题

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及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将整治工作制度化、常态化的工作安排。

四、有关建议

对规范稀土市场秩序、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建议。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8 日印发

